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學位論文審核作業要點

113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制定

113 年 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6 條，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、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和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審核本系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並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學位論文審核作業要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應依本校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撰寫論文，於申請學位口試前，以本校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完成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，且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過 35%。
- 三、學生完成論文審定前，須經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及學位考試委員，共同確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與本系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相符合。
- 四、取得本系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本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五、本系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及學位口試委員共同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：
 - (一)涉及機密。
 - (二)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- (三)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六、本系博士、碩士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但如果符合第五條規定之一者，經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、共同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，於該生學位考試時共同審核認定通過時，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。
- 七、本系審核過程以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